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募書暨募款處理要點

本校 9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92)勤技圖字第 0920006065 號函訂頒
本校 95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1 月 2 日(95)勤技圖字第 0952000010 號函訂頒
本校 98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9 年 1 月 27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0992000004 號函修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館藏，擴增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募書暨募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期刊、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募款以現金為主。

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暨校外機關團體、工商企業、基金會或個人等均為本館募書、募款之對象。

第四條　募得之圖書資料經本館過濾篩選後，有權決定予以編目典藏或轉贈他館。

第五條　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圖書資料，本館得婉拒接受：

（一）　破損、缺頁、受潮或發霉、有蛀蟲之書籍。

（二）　內容已失時效性，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如老舊之科技（電腦）類圖書。

（三）　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

（四）　農民曆及其他具特定目的之宣傳品。

（五）　零星之單期雜誌、報紙或少於 50 頁之小冊子。

（六）　內容違反善良風俗者。

第六條　募得之款項，除捐贈者指定用途外，本館得依館藏發展政策決定購買相關圖書資料並予以編目典藏。

第七條　致謝方式：

（一）　募得之款項、及圖書資料經估算價值後，均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贈致謝作業要點」辦理致謝相關事宜。

（二）　捐贈圖書之書名頁，加蓋捐贈者章戳，以表謝忱。

第八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